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因独立董事谭宇红女士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之人数，根据规定，公司需增补 1 名独立董事。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昊宇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与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昊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舒畅、谭宇红、于扬利、赵宪武

2021 年 8 月 25 日